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900.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正财税[2006]90号文件中有单位名称的通知》（发布日期：2006年8月15日 实施日期：2006年8月15日）更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9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经国务院批准，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06年1月1日起，对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铁建设开发中心和铁道部第一、二、三、四设计院恢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第三条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